

# 营口信用体系建设

第 1 期

{2019}

# 工作简报

营口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15日

---

## 【编者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企业无信，则难求发展；社会无信，则人人自危；政府无信，则权威不立”。去年以来，我市结合“营口有礼”主题活动，大力开展“信用营口”建设，着力构筑社会信用体系、提高全民诚信意识，加快形成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不断丰富“营口有礼”的内涵，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为及时、准确地反映全市“信用营口”建设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创办了“信用营口”工作简报，以展示各地区、各单位在“信用营口”建设过程中的新举措和新成效，指导和推动全市“信用营口”建设工作。

【工作推进】

## 突出工作重点 狠抓责任落实 营口市5月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为更好的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争创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全力提升我市在全国城市信用监测排名位次，确保到年底前全市综合信用指数排名进入全国前50名，5月份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 一、建立信用承诺制度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在行政审批、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通运输、教育、价格、税务、公共资源交易、文化旅游、电子商务、医药卫生、社会保障、劳动用工和环境保护等领域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制定诚信承诺公约，加强对承诺主体的引导和监督，对违反公约的行为要记入信用记录。同时，努力扩大企业、个人信用承诺范围，积极组织本辖区、本部门的信用主体（企业、个人或政府部门）在“信用中国（辽宁营口）”网站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每月20日前，各县（市）区、各部门将本辖区、本部门信用承诺书报至市信用办。

### 二、大力开展联合奖惩工作

市信用办已在“信用中国（辽宁营口）”官方网站转发了国家45个领域联合惩戒备忘录及联合激励备忘录，并结合

营口实际，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了《营口市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营发改信用〔2019〕106号）、《营口市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惩戒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营发改信用〔2019〕107号）、《营口市淘汰落后产能违法违规信息公开联合奖惩制度》（营淘汰组〔2019〕6号），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备忘录规定，严格组织实施。另外，市信用办将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陆续出台各重点领域联合惩戒备忘录，不断建立健全我市信用奖惩“发起—响应—反馈”的联动机制。

### 三、提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换率

目前，我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为0.42%，高于地级市平均水平0.12%。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民政局等部门要加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纠正工作，力争2019年6月底前，全市纠正率要达到全国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 四、加强诚信政府建设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把政务诚信建设作为全面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的引领工程，建设和完善政务诚信制度体系，尤其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招投标领域、招商引资、地方债务等重点领域推进政务诚信建设，提升政务公开水平，扎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打造“诚信政府”。如：《我市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给党员干部戴上“紧箍咒”》、《我市开

展“互联网+政务服务”信息化平台培训工作》、《切实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助力营商环境提升》等。每月 20 日前将本部门相关工作材料报至市信用办（邮箱：ykfgwxygk@163.com）。

## 五、推进各领域失信专项治理工作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央文明委《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工作方案》（文明委〔2018〕4号）中提出的 19 项专项治理任务要求，全力推进政府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拖欠工资问题专项治理；生态环境保护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扶贫脱贫问题专项治理；不合理“低价游”专项治理；法院判决不执行专项治理；交通运输失信问题专项治理；骗取保险问题专项治理；电信网络诈骗问题专项治理；互联网虚假信息、造谣传谣专项治理；无证行医、非法医疗问题专项治理；假药问题专项治理；逃税骗税“假发票”问题专项治理；非法社会组织专项治理；“假彩票”问题专项治理；假承诺假证明假证件领域专项治理等。各县（市）区、各部门每月 20 日前将本辖区、本部门失信问题治理进展情况报至市信用办。

## 六、强化信用信息数据归集

2018 年底，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市信用办组织召开了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数据报送培训工作会议，并印发了《营口市信用信息资源目录清单》，截止

目前，有些部门对此项工作还没有引起高度重视，信用信息数据上报数量较少，国家城市信用监测排名每月需各市上报31张相关的信用信息报表，需要全市各部门通力配合，市信用办将每月把全市各部门信用信息数据上报情况上报市政府，希望各县（市）区、各部门高度重视，组织专门力量，有效组织落实，全面提升信用信息数据归集。

## 七、加强“双公示”项目报送工作

“双公示”报送需在发生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七个工作日内上报至省信息中心平台。“双公示”信息报送数据量是我市在全国城市信用监测工作排名的重要指标项。目前，我市“双公示”数量与工商企业总数的比值为1.26，低于全国地级市平均水平7.95。各县（市）区、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双公示”上报工作，市信用办将每月统计各单位报送的数据量，定期报请市主要领导批阅后通报全市各相关单位。

## 八、开展“互联网+信用+民生”、“信易+”项目应用工作

年初以来，市信用办积极探索信用创新及“信易+”工作，联合市税务局、市人民银行、市金融发展局研究开展我市“信易贷”工作，联合市公共服务中心探索开展“信易阅”等工作。下一步，市信用办还将会同市人民银行、市审批局、市文旅广电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积极开展“互联网+信用+教育”、“互联网+信用+医疗”、“互联网+信用+养老”以及“信易贷”、“信易批”等“信易

+”创新应用服务。

## 九、开展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宣传活动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结合国家“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及“营口有礼”活动，大力开展诚信文化宣传教育等活动。一方面，要开展政府诚信的自身教育，加强政府机关自身诚信行政的意识，推动营口市政务诚信深入人心。例如，市发改委在4月份开展了“诚信建设万里行 诚信发改行万里”的政府诚信教育实践活动。另一方面，要开展面向社会的诚信教育、宣传活动。结合所辖领域业务，扎实开展诚信知识普及和警示案例宣传活动，推动全社会价值观向秉诚重信的方向转化。例如，市发改委在3月15日联合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营口市中心支行举办主题为“信用让消费者更放心”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宣传活动。各县（市）区、各部门每季度要至少开展一次诚信文化教育活动，并将宣传活动情况形成文字材料（配有图片）上报市信用办。

## 十、推进各地区、各部门网站信用宣传建设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其官方网站设立“信用营口”网站（<http://credit.yingkou.gov.cn/>）的链接，并开设“信用建设”专栏，及时更新网站信息。通过信用网站建设，及时反映各地区各部门信用工作动态，每个地区、部门每周至少有一篇关于信用建设方面宣传，电子稿报至市信用中心（邮箱：[ykxinyong@126.com](mailto:ykxinyong@126.com)）。（营口市发改委）

## 【联合奖惩】

# 守信激励 让 A 级纳税人一路畅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等文件关于“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今年 3 月 19 日，市发改委、市税务局等 29 个部门联合印发了《营口市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营发改信用〔2019〕107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就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

《备忘录》指出，基于全市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守信联合激励系统，税务部门通过该系统向签署本备忘录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提供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并按照有关规定更新，其他部门和单位从守信联合激励系统中获取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执行或协助执行本备忘录规定的激励措施。

《备忘录》提出，在项目审批服务和管理、税收服务和管理、财政资金使用、社会保障领域、土地管理、商务服务和管理、进出口便利化、工商行政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食品药品监管、融资便利化、证券和保险业监管、外汇管理以及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五一劳动奖章、先进社会组织

等评选等 16 大领域 38 项具体业务中享受激励政策，同时明确实施激励政策的责任单位，并及时将联合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反馈市发改委和市税务局，真正让守信者一路畅通。

《备忘录》强调，联合激励机制实行动态管理，按照《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的规定，税务机关每年 4 月份确定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根据补评、复评情况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实施动态调整。同时，全市信用信息平台将 A 级纳税人名单与其他领域失信名单进行交叉比对，将未纳入其他领域失信名单的 A 级纳税人确定为联合激励对象，结合该企业在本领域的信用状况实施激励。各单位在日常监管中，发现 A 级纳税人存在违法失信行为，应及时通过全市信用信息平台，反馈市发展改革委和市税务局，一经核实，立即取消其参与守信联合激励资格并及时通报各单位，停止适用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

（营口市发改委）

## 失信惩戒 让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寸步难行

3 月 19 日，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等部门联合签署了《营口市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营发改信用〔2019〕106 号）（以下简称

《备忘录》），就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

《备忘录》指出，联合惩戒的对象为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4 号）等有关规定，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惩戒的对象为当事人本人；当事人为企业的，惩戒的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惩戒的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惩戒的对象为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相关从业人员。

《备忘录》明确，在强化税务管理、阻止出境、限制担任相关职务、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参考、禁止部分高消费行为、向社会公示、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强化检验检疫监督管理、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限制保险市场部分经营行为、禁止受让收费公路权益、依法依规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依法限制进口关税配额分配、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失信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撤销荣誉称号和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强化外汇管理、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对失

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 24 大领域实施惩戒措施操作程序，提出法律及政策依据，并明确实施责任主体。

《备忘录》要求，税务机关要通过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信息技术手段定期向签署本备忘录的部门和单位提供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及当事人信息。同时，相关名单信息在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信用中国（辽宁营口）”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供社会查阅。相关部门和单位收到相关名单后，根据本备忘录约定的内容对其实施惩戒，并及时将联合惩戒措施的实施情况反馈市发改委和市税务局。

《备忘录》强调，联合惩戒实行动态管理。按照《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规定，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 2 年的，从税务机关公布栏中撤出，相关失信记录在后台予以保存。当事人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税务机关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依据各自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者解除惩戒。

（营口市发改委）

## 【工作简讯】

◇ 2019 年以来，市中级人民法院加大了对全地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力度。截止目前，共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 1815 条，限制 3057 人次购买高铁车票、住星级酒店等高消费活动，通过电视媒体曝光失信被执行人 2000 余条，微信公众号曝光失信被执行人 100 余条，有力促进了全市信用联合惩戒工作开展。

（营口市中级法院）

◇ 2018 年，我市被列入全国第二批政府失信机构 11 家。截至目前，已有 5 家政府机构完成整治工作，盖州双台镇人民政府、盖州中西医结合医院、鲅鱼圈芦屯镇沙岗台村村委会、鲅鱼圈芦屯镇驼台堡村村委会、市实验中学、大石桥市青花管理区青花峪村村委会 6 家正在开展整治工作。

（营口市发改委）

◇ 2018 年度 1608 户企业被评为纳税信用 A 级企业。今年 4 月份以来，营口市税务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信用等级管理的要求，开展了 2018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全地区纳入信用管理户数 41105 户，评价户数 37627 户，不予评价户数 3046 户。共评出 A 级纳税人 1608 户，为全市守信联合激励工作的开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营口市税务局）

◇ 2018 年全市各级劳动监察机构共受理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 123 件，已解决 123 件，没有发生新的存量案件。共为 844 名劳动者清欠工资总额 668.93 万元，欠薪人数与金额分别与 2017 年同期相比下降 65.1% 和 64.1%。移送公安 3 件，涉及农民工人数 73 人，涉及金额 106.3 万元。大石桥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被列入“黑名单”企业。

（营口市人社局）

◇ 4 月 23 日，为认真贯彻落实副省长王明玉关于“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特别是充装站、加气站等经营使用环节，加大规范和整治力度”的批示精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门组织召开了全市充装站、加气站特种设备专项整治紧急工作会议，对全市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方案再宣传、再动员、再部署。

（营口市市场监管局）

◇ 4 月 18 日，因营口嘉晨燃化集团近年来屡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市应急管理局姜德成局长约谈营口嘉晨燃化集团主要负责人，要求企业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安全生产。

（营口市应急局）

## 【情况通报】

# 全市各信源单位信用信息数据上报情况

当前全市各部门对信用监测排名工作重视程度参差不齐，有些部门还没有引起高度重视，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各信源单位上报数据量较少，严重影响了我市在全国城市信用监测排名工作。

3月份，上报信用信息数据情况较好的单位有：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供电公司、市水务公司、市社会保障中心等；上报信用信息数据情况较差的单位有：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司法局、营口海关、鲅鱼圈海关、市生态环境局、市营商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海事局、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民宗局、市审计局、市水利局、市信访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市社会投资与民营经济发展中心、市烟草专卖局等。

希望各地区、各部门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树立“一盘棋”观念，按照《创建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标准》，逐项明确责任，落实任务，总结经验，形成案例，及时有效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全面提升我市城市综合信用监测排名。

## 2019年3月份信源单位数据上报情况

序号	部门名称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联合惩戒案例	联合激励案例	国家黑名单结果反馈	地方发布红名单	地方发布黑名单	开展行业信用监管的领域	诚信建设万里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换率	信易+应用情况	营商环境建设情况	职工交纳五险情况	职工交纳公积金情况	房屋产权交易情况	企业用电情况	企业用水情况	数据总量	备注
	合 计	525	0	65	441	19	26	101	15	7	4	31643	46	106879	1674	200	20738	7849	170232	
1	市行政审批局	155											43					198	396	
2	市场监督管理局	370				16	16			1	2		1						406	
3	发改委						2			1									3	
4	中级法院			65		3		101											169	
5	公安局																		0	
6	司法局																		0	
7	检察院									1									1	
8	营口海关																		0	
9	鲅鱼圈海关																		0	
10	生态环境局																		0	
11	交通运输局									1									1	
12	卫健委								2										2	
13	税务局				147		8					31642							31797	
14	民政局										1								1	
15	教育局																		0	

序号	部门名称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联合惩戒案例	联合激励案例	国家黑名单结果反馈	地方发布红名单	地方发布黑名单	开展行业信用监管的领域	诚信建设万里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换率	信易+应用情况	营商环境建设情况	职工缴纳五险情况	职工缴纳公积金情况	房屋产权交易情况	企业用电情况	企业用水情况	数据总量	备注
16	人社局													106879					106879	
17	金融发展局											1							1	
18	住建局								4										4	
19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0	
20	营商局																		0	
21	工信局																		0	
22	商务局																		0	
23	科技局																		0	
24	统计局																		0	
25	财政局																		0	
26	海事局																		0	
27	国资委																		0	
28	农业农村局																		0	
29	自然资源局																		0	
30	应急管理局								9										9	
31	民宗局																		0	
32	审计局																		0	
33	水利局																		0	
34	信访局																		0	

序号	部门名称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联合惩戒案例	联合激励案例	国家黑名单结果反馈	地方发布红名单	地方发布黑名单	开展行业信用监管的领域	诚信建设万里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换率	信易+应用情况	营商环境建设情况	职工交纳五险情况	职工交纳公积金情况	房屋产权交易情况	企业用电情况	企业用水情况	数据总量	备注
35	林业和草原局																		0	
36	不动产登记中心												1			200			201	
37	社会保障中心														1674				1674	
38	邮政管理局																		0	
39	供销社																		0	
40	市委组织部																		0	
41	市委宣传部									2									2	
42	编委办										1								1	
43	人民银行营口市中心支行				147					1									148	
44	市银监局				147														147	
45	社会投资与民营经济发展中心																		0	
46	供电公司												1				20738		20739	
47	水务集团																	7651	7651	
48	烟草专卖局																		0	

---

**报：** 辽宁省信用办，市委常委，市人大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协主席、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

**送：**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成员单位，市文明办、市委信息科、市政府办信息科，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辑：** 费文兵 王 唱

**电子邮件：** ykfgwxyglk@163.com

**审核：** 李洪广

**联系电话：** 0417—2998573

---

更多内容可点击信用营口网：<http://credit.yingkou.gov.cn/>

（共印 80 份）